



灵台县朝那路石塘路北延伸段供水、排洪、排水管网连通及碑子沟保障性安居工程小区外供水、排洪、排水等管网建设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灵台县朝那路石塘路北延伸段供水、排洪、排水管网连通及碑子沟保障性安居工程小区外供水、排洪、排水等管网建设工程已由灵台县发展和改革局以灵发改字〔2023〕241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县财政自筹等。项目业主为灵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甘肃荣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灵台县朝那路石塘路北延伸段供水、排洪、排水管网连通及碑子沟保障性安居工程小区外供水、排洪、排水等管网建设工程（监理）

2. 建设地点及规模：

（1）石塘路北延伸段供水、排洪、排水管网连通工程：该工程位于水泉社东侧，起点顺接已建石塘路，终点与灵百公路相交，占地 5.84 亩，用地面积 3894 平方米，计划埋设给水管网 176 米，新建阀门井 7 座、消防栓井 2 座；敷设 DN300-DN600mm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252 米，新建检查井 7 座、雨水收集井 10 座，新建挡墙 180 米，钢筋混凝土框架桥 1 座，配套道路、人行道、路灯等附属设施。



(2) 朝那路供水、排洪、排水管网连通工程:该工程位于西城区大道北侧,起点接现状西城大道,终点与皇甫谧中医院东侧相接,占地 2.93 亩,计划埋设给水管网 373 米,新建阀门井 8 座、消防栓井 3 座,敷设 DN300-DN600mm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504 米,新建检查井 12 座、雨水收集井 18 座,配套道路、人行道、路灯等附属设施。

(3) 碑子沟保障性安居工程小区外配套供水、供热、排水等管网建设项目:该工程位于碑子沟廉租房东侧,道路起点接廉租房小区内部道路,终点与现状高志山路相交,占地 2.14 亩,计划埋设给水管网 154 米,新建阀门井 6 座、消防栓井 2 座,敷设 DN300-DN400mm 钢筋混凝土污水管网 155 米,新建污水检查井 5 座,敷设 DN300-DN600mm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196 米,新建雨水检查井 5 座、雨水收集井 8 座,新建挡墙 110 米,配套道路、人行道、路灯等附属设施。

3. 项目概算: 1180 万元。
4. 质量标准: 合格。
5. 招标内容: 本工程施工图纸内及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内容监理服务。
6. 资金来源: 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县财政自筹等。
7. 计划工期: 10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8 日,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5 日。
8.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二个监理标段,选择二家中标单位。

第一标段: 朝那路供水、排洪、排水管网连通工程及碑



子沟保障性安居工程小区外配套供水、供热、排水等管网建设项目。

第二标段：石塘路北延伸段供水、排洪、排水管网连通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次监理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工程监理资质等级，各项证件齐全且合法有效，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及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2. 人员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及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2) 现场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3) 现场监理员 2 人，须具有有效的岗位培训证书。

3.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

4. 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注：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及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

1. 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2. 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并决定是否下载招标文件和参加投标。

五、招标文件获取及递交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00时00分00秒至2024年5月4日23时59分59秒。有意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2. 凡决定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须于2024年5月13日17时00分前将《建设工程监理投标人基本信息登记表》(A3纸张双面打印，加盖单位公章)、《平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规范投标承诺书》、“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无行贿犯罪结果查询截图及“信用中国”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结果查询截图(以上资料各一式两份)纸质版资料递交至代理机构(地点：灵台县滨河小区6号楼4单元301室，电话：17793313166)，逾期未交者后果自负并视为自主放弃投标资格。

六、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时00分。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IE11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



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八、其他注意事项

凡参与该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登记时填报清楚所投标段、联系电话，因投标人失误而导致相关信息填写错误或与之无法取得联系者，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灵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灵台县东大街4号

联系人：杜先生

电 话：0933-3621728

监管部门：灵台县招投标服务中心

地 址：灵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82窗口

联系人：郭兴平

电 话：0933-5998268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荣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灵台县滨河小区6号楼4单元301室

联系人：郭永红

电 话：17793313166